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10 月 13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及传真方式发送给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 2014 年 10 月 2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7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7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与会监事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具体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是符合规定的，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请参阅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并通过《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10月25日